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提告〔2025〕20号

违规提取处理告知书

刘荣:

你于2025年06月26日办理的住房公积金(本市住房)非按揭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业务,经调查属于违规提取,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五条、第二十四条和《东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》(东公积金委〔2025〕1号)第二十四条的规定。我中心依照《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公安部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》(建金〔2018〕46号)、《东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,拟对你作出如下处理:一、责令你限期全额退回违规提取资金200000元;二、自违规提取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,限制你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、贷款,全额退回违规提取资金之日起5年后解除限制。

你在收到本告知书后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。请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9 月 2 日

（联系人：叶建欣、陈英杰，联系电话：0769-26889240，联系地址：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兴海路 1 号 1 栋 108 室滨海湾政务服务中心）